

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2、同意推选王为钢先生、沙雨峰先生、陈立志先生、许松青先生、陈旭涌先生、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推选蒋义宏先生、曾江虹女士、张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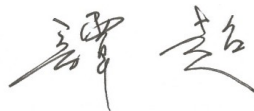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蒋义宏（签字）：



谭超（签字）：



王亚山（签字）：



2015年7月7日